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土壤调理剂 25 吨，产品形态：颗粒；CaO $\geq$ 40%，pH 值：8.0-10.0，粒度（1.00mm-4.75mm） $\geq$ 80%，（主要原料：牡蛎壳）；每亩使用量为 5kg。

●生物有机肥 400 吨，产品形态：颗粒；有效活菌数 $\geq$ 10 亿/克，有机质 $\geq$ 65%，有效菌种：枯草芽孢杆菌或地衣芽孢杆菌；每亩使用量为 80kg。产品须符合生物有机肥国家标准（NY884-2004）。

★以上条款全部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供货完毕。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肥料配送完成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的 40%待验收合格后拨付。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3.4.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质保期满足采购明细规格参数中有效期的要求，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按要求处理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理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6.4 中标人须为项目农户提供用肥技术指导服务，并通过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开展广泛的宣传发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